

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公開說明書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6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9400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配合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 (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, TISA帳戶)之實施，旨揭基金 R類型受益權單位納入 TISA 基金範圍，爰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，增訂投資人透過 TISA帳戶申購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相關注意事項。
- 三、旨揭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sitc.sinopac.com>)查詢。
- 四、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配合修訂之對照表公告如下：

標 題 / 頁次	修正後內容	原內容
封裡		
封面	(三) 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： 5.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R級別者，銷售機構(例如銀行、證券商財富管理)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，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。(如有透過銀行、證券商財富管理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銷售R級別者適用)。	(三) 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： (新增)
【基金概況】		
捌、申購受益憑證 P.18	一、申購程序、地點及截止時間 (二) 投資人透過TISA帳戶申購R級別基金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1. 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(本國居民，包含因工作、婚姻、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)。 2. 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TISA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，俾提供其TISA帳	一、申購程序、地點及截止時間 (新增)

標題 / 頁次	修正後內容	原內容
	<u>戶資訊查詢服務。</u> 3. <u>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TISA帳戶，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。</u> 4. <u>投資人TISA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(如：接受贈與、私讓等)。</u> 5. <u>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，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，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。</u> 6. <u>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，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，申報投資人TISA帳戶之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。</u>	